

# 中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苏建院委发〔2023〕43号



## 关于张强等同志职务聘免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聘任：

张强同志为后勤与基建处处长；

陈昕同志为通识教育学院院长；

何斌同志为柬埔寨郑和学院（金边）院长；

田国华同志为卓越工匠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曹洪吉同志为教务处副处长；

刘爱萍同志为学生工作处副处长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；

吴文辉同志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；

白飞同志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经理；

苏鹏同志为后勤与基建处副处长；

王子夺同志为通识教育学院副院长；

王静同志为柬埔寨郑和学院（金边）副院长。

免去：

唐文霞同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理职务；

余涛同志大学科技园经理职务；

张强同志后勤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陶祥令同志教务处副处长职务（保留正科级）；

王凤清同志学生工作处副处长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职务；

田国华同志科技处副处长、学报编辑部副主任职务；

杜峰同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经理职务；

白飞同志校企合作处副处长职务；

吴文辉同志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苏鹏同志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曹洪吉同志建筑建造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王子夺同志建筑装饰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3年11月28日